承 诺 书

 **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就市级公共租赁住房 年第 批申请事项作出如下承诺：**

一、如实填写申请表，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获得批准承租市级公共租赁住房时，将按规定退出已承租或购买的政府住房优惠政策的住房。

三、同意资格审核部门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、比较及核对申请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口、婚姻、户籍、收入、住房等情况），同意拥有信息、资料的单位或个人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资料。

四、同意资格审核部门将申请家庭人口、婚姻、户籍、住房等信息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1.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2.共同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3.共同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4.共同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5.共同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

 承诺人（申请人本人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